

威海市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

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37100060012020942C0104

甲方：威海市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筹建处

乙方：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

签订时间：2020.11.18

签订地点：威海市



甲方：威海市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筹建处

乙方：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

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进行质量检测技术服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规，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好该工程的工作，经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定，由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项目名称、内容范围、地点

- 1、项目名称及内容：威海市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质量检测标：负责整个工程检测服务工作
- 2、服务地点：威海市文登区母猪河
- 3、检测费用：人民币（大写：陆拾贰万捌仟元）（小写：628000.00元），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费结算按照实际发生的一至四部分建安工作量（不包含设备购置费）进行调整，最终结果以威海市审计局复核认定为准。最终结果以威海市审计局复核认定为准。调整方法，按照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额的0.5%作为检测费基价，然后对此基价按照1-检测中标价/检测招标控制价）比例下浮。
- 4、付款条件：按进度付款，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50%，付款至合同额的40%；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90%，付款至合同额的60%；工程完工后，付款至合同款的80%，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并验收合格后，付款至完成投资的95%，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拨付剩余资金。

第二条：双方的责任和权利

2-1甲方的责任和权利

- 1、甲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- 2、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检测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，做好工程参建各方的协调工作。
- 3、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2-2乙方的责任和权利

- 1、乙方应负责现场检测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并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要求配备质量检测人员，执行检测计划。质量检测人员应秉公办事，不谋私利，认真按技术标准进行检测。
- 2、乙方配备的试验工作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试验资格，按照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，



其主要人员的资格和服务条件必须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无理拒绝。

3、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完成约定的检测工作，及时向甲方交付报告，并对质量负责，保证质量检测数据真实可靠。

4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对有必要解释或说明的项目条款向甲方告知。

5、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。

6、根据检测分析结果，负责提供正式的检测技术报告。

7、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第三条：其他条款

1、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均可向合同签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伍份，乙方叁份；合同未尽事宜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威海市母猪河地下水库工程筹建处 乙方：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或授权代表人：丁志 或授权代表人：李

单位地址：_____ 单位地址：济南市历山路125号

邮政编码：_____ 邮政编码：250013

电话：_____ 电话：0531-86974164

电子信箱：_____ 电子信箱：_____

传真：_____ 传真：0531-86974164

开户银行：_____ 开户银行：农行济南市历山路支行

账号：_____ 账号：15116201040000452

签订地点：威海市

签订时间：2020.11.18